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101000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是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部门，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中心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中心城区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与畅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应用研究工作。辖区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通车里程 127.6 公里，共管理道路 105 条，交岔路口 279 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83 个，现有机动车 12.3 万辆，驾驶人 11.5 万人。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总体部署，直属大队锚定“四个下降、一个零发生”总目标，以推进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导向，以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赋能为动力，以基层基础攻坚和协同共治为支撑，以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交警铁军为保证，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政治“四项建设”，精准落地市局、支队党委的各项部署。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交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紧抓路面防控核心点。对辖区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最大限度将警力和精力投入到路面管控中，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检查

率，对道路实施科学有效的管控工作。针对一段时间较为突出、较为影响道路通行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查缉相结合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机动车、共享单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停车、不按车道行驶、随意变道、不主动礼让行人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促使文明行为习惯养成。

以实现测评点位“零违法”为主要目标，深化治理机动车、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调头及行人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争道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劝导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严查各类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科学部署强力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和“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问题；“电动自行车未上牌”和乱停乱放问题；充分发挥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加强重要路口、路段的管控力度，提高交通纠违率，通过制止、劝导、纠正等方式引导行人过马路遵守信号灯，非机动车按道行驶，使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过往行人自觉养成讲文明、守秩序的好习惯。

常态开展夜检夜查。全力推进整治“酒驾”工作常态化，加强对辖区酒驾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明确管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发生规律，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秩序中队、事故中队、办公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40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03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4 辆，在编实有车辆 14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2023年度收入合计59,093,712.6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080,912.66元,占总收入的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800.00元,占总收入的0.0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473,657.31元,增长6.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510,857.31元,增长6.3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37,200.00元,下降74.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8人,2023年编外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为人员经费预算,编外人员经费统一列人员类项目,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093,712.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48,777.46 元，占总支出的 79.45%；项目支出 12,144,935.20 元，占总支出的 20.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53,657.31 元，增长 6.2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386,630.33 元，增长 28.41%；项目支出减少 6,932,973.02 元，下降 36.3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因在职人员减少 8 人，2023 年编外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为人员经费预算，编外人员经费统一列人员类项目，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1,698,577.83 元；项目经费减少 6,932,973.02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编外人员经费统一列人员类项目；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增加 1,739,894.62 元；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1,218,095.71 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6,948,777.4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3,002,587.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9%；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946,190.3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144,935.2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2023 年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295,630.75 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2,880.69 元，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192,200.00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9,155,666.37 元，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2,498,557.39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80,912.6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6,629.06 元，增长 22.6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编外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为人员经费预算，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9,105.09 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53,094,04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87%。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7,022,917.67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3,926,190.33 元；保障公安信息网络正常运转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备设施的需要 12,144,935.20 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95,646.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553,200.00 元；在职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729,995.68 元；在职人员退休记实职业年金财政承担部分 412,450.51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68,640.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880,578.34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593,404.26 元；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4,657.67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2,58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1,647,988.00 元；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74,595.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456.00 元，决算为 843,0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600.00 元，决算为 351,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1.7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456.00 元，决算为 491,45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8.2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456.00 元，支出决算为 843,0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600.00 元，决算为 351,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456.00 元，决算为 491,4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报废更新两辆执勤执法用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1,600.00 元，增长 7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351,600.00 元，增长 71.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报废更新两辆执勤执法用车。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报废更新两辆执勤执法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大队车辆编制 14 辆，固定资产实有车辆 15 辆）。主要用于交通管理，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与畅通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3,390.33 元，比上年减少 11,304,747.50 元，下降 74.19%，主要原因分析是编外人员经费减少 12,348,000.00 元，2023 年编外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为人员经费预算；人员减少 8 人，人均公用经费减少；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报废更新两辆执勤执法用车 351,600.00 元；总体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21,281.20 元、印刷费 34,154.00 元、咨询费 43,000.00 元、手续费 0.00 元，水费 29,538.55 元、电费 148,813.33 元、邮电费 24,081.63 元、物业管理费 151,409.78 元、差旅费 43,878.24 元、维修(护)费 20,571.00 元、租赁费 732,200.00 元、培训费 8,320.00 元、专用材料费 0.00 元、被装购置费 38,409.90 元、专用燃料费 0.00 元、劳务费 0.00 元、委托业务费 244,195.53 元、工会经费 263,591.04 元、福利费 90,852.5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456.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821,039.63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58,998.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351,600.0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8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资产总额 44,813,134.6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4,655.75 元，固定资产 30,522,926.9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194,670.00 元，其他资产 5,940,881.94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544,972.4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91,678.18 元；其他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2,176,980.21 元（查账调增 2,231,280.21 元，报废调减 54,3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150,6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000.00 元；报废历年哨坡废旧物资及执勤岗亭 3 个，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30,043.14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3,684.6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2,284.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400.6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8,564.6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8,564.69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交通控制：就是采用能够与时刻变化着的交通情况相适应的设备如交通信号机等，准确地指挥交通，使之达到安全、畅通的目的。

六、交通管理：就是制定交通规则，作为车辆和行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规，同时根据当地的交通情况，采取某些限制措施，这些交通法规和限制措施通过交警的管理及设立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予以执行。

七、专用设备交通设施：是指为城市交通系统保障安全正常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高架道路、车站、通风亭、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道路标线等设施。

八、出行：人、车从出发点到目的地移动的全过程。出行具有的特点如下：移动必须是有目标的；一个单程为一次出行；不受换乘影响，即一次出行可能包括几种交通形式；一次出行必须有且仅有一个出发点和一个目的地。

九、行驶车速：车辆通过某路段的行程与有效运行时间（不包括停车损失时间）之比所得的速度。用于评价该路段的线形和通行能力或作经济效益分析之用。

十、通行能力：道路在单位时间内可能通过车辆或行人的最大量。

十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101111**